公司代码:603619　　公司简称:中曼石油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729,281.87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3,617,582.46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62,338,461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5,012,800股,以457,325,661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196,650,034.23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2,338,361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400,000,100股增加至462,338,46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100.00元增加至462,338,461.00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本次拟注销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合计1,075,400份,注销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4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3.75万份调整为211.79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履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69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62,338,461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5,012,800股,以457,325,661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196,650,034.23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2,338,361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400,000,100股增加至462,338,46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100.00元增加至462,338,461.00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合计1,075,400份,注销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4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3.75万份调整为211.79万份。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41.9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72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2,338,361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859.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3,05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08.13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69号)。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400,000,100股增加至462,338,46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100.00元增加至462,338,46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拟修订条款 |
|---|---|---|
| 1 | 第六条<br>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1万元。 | 第六条<br>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33.8461万元。 |
| 2 | 第二十条<br>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1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br>公司股份总数为46,233.846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74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登记过程中,由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人员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18名未缴纳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375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16.375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注销;因本次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等待期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25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80%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1.9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7.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主动放弃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登记过程中,由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人员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18名未缴纳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375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16.375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注销。

(二)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而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等待期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00万份。

(三)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满足100%行权条件而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25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剩余20%不可行权,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5850万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1.9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3人调整为14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3.75万份调整为211.79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76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75,4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8月28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总人数合计124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075,400份,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情况,在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7.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0,000,1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5,012,800股,以394,987,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892,126.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因此,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办法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4.73元/股-0.62元/股=14.11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14.73元/股调整为14.1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73元/股调整为14.11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75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7.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0,000,1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5,012,800股,以394,987,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892,126.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因此,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办法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4.73元/股-0.62元/股=14.11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14.73元/股调整为14.1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73元/股调整为14.11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77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